

斯大林著

蘇聯社會主義
經濟問題



斯大林著

蘇聯社會主義
經濟問題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北京

書號：1227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著 者：斯 大 林

出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300,00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И. СТАЛИН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И. Сталин.

目錄

對於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會有關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一
一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一
二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問題	八
三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價值法則問題	一六
四 關於消滅城市和鄉村間、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間的對立的問題 以及關於消滅它們之間的差別的問題	三
五 關於統一的世界市場的瓦解與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危機加深的問題	六
六 關於資本主義國家間戰爭不可避免的問題	六
七 關於現代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三
八 其他問題	七
九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國際意義	四〇
十 改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辦法	四一

答 A · H · 諾特京同志 四

關於 H · H · 雅羅申柯同志的錯誤 五

一 雅羅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 五

二 雅羅申柯同志的其他錯誤 五

答 A · B · 薩寧那和 B · Γ · 溫什爾兩同志 七

一 關於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七

二 關於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辦法問題 九

給經濟問題討論會的參加者

對於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會有關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我已收到因評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而舉行的經濟問題討論會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對改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建議」，「對消除未定稿中的錯誤和不確切處的建議」，「關於爭論問題的說明材料」。

對於這一切材料，以及對於教科書未定稿，我認為必須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某些同志否認科學法則的客觀性質，特別是否認社會主義制度下政治經濟學法則的客觀性質。他們否認政治經濟學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過程的規律性。他們認為，由於歷史所

賦予蘇維埃國家的特殊作用，蘇維埃國家及其領導者能廢除現存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創造」新的法則。

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顯然，他們把下列兩種東西混爲一談了：一種是科學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會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客觀過程；另一種是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不能混爲一談的。

馬克思主義把科學法則——無論是指自然科學法則或政治經濟學法則都一樣——了解爲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動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法則，尤其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學法則。

這是不是說，例如，自然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即自然力發生作用的結果是根本無法防止的，自然力的破壞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時候都是以自發的、無可抑制的、不受人們影響的力量而出現的呢？不，不是這個意思。當然，在天文、地質及其他某些類似的過程中，人們即使已經認識了它們的發展法則，也確實無力去影響它們。如果把這些過程除外，那末在其他許多場合下，就可能影響自然過程這點來說，人們決不是無能爲力的。在一切這樣的場合下，人們如果認識了自然法則，估計到它們，依靠着它們，善於應用和利用它們，便能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把自然的破壞力引導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的破壞力轉而爲社會造福。

我們且從許許多多的例子中舉出一個來看。在上古時代，江河氾濫，洪水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莊稼的毀滅，曾經認為是無法防止的災害，人們無力加以制止。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隨着人類知識的發展，當人們學會了修築堤壩和水電站的時候，就能使社會防止在從前看來是無法防止的水災。不但如此，人們還學會了制止自然的破壞力，可以說是學會了駕馭它們，使水力轉而為社會造福，利用水來灌溉田地，取得動力。

這是不是說，人們就因而廢除了自然法則、科學法則，創造了新的自然法則、新的科學法則呢？不，不是這個意思。問題在於防止水力的破壞作用並利用它來為社會謀福利的這一整個程序，是絲毫沒有違反、改變或消滅科學法則，絲毫沒有創造新的科學法則的。恰恰相反，這一整個程序是確切地根據自然法則、科學法則而實現的，因為對自然法則的任何違反，即使是極小的違反，都只會引起事情的混亂，引起程序的破壞。

對於經濟發展法則，對於政治經濟學法則，——無論是指資本主義時期或社會主義時期都一樣，——也必須這樣說。在這裏，也如在自然科學中一樣，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向，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爭取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但是人們不能消滅這些法則或創造新的經濟法則。

政治經濟學的特點之一就在於：它的法則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不同，不是長久不變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至少是其中大多數，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發生作用的，在此以後，它們就讓位給新的法則。但是原來的這些法則，並不是被消滅，而是由於出現了新的經濟條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給新的法則，這些新的法則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

有人引證恩格斯的反杜林論，引證他如下的這個公式：隨着資本主義的消滅和生產資料的公有化，人們將獲得支配自己生產資料的權力，將獲得解脫社會經濟關係壓迫的自由，而成爲自己社會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這種自由叫作「被認識了的必然性」。究竟「被認識了的必然性」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人們認識了客觀的法則（「必然性」）之後，將十分自覺地運用這些法則來爲社會謀福利。正因爲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地方說：

「人們自己的社會行動的法則，直到現在都如同異己的、統治着人們的自然法則一樣而與人們相對立，這些法則將被具有完備知識的人們應用，因而將服從他們的統治。」

可見，恩格斯的這個公式，決不是對於那些以爲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可以消滅現存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經濟法則的人們有利的。恰恰相反，這個公式不是要消滅經濟法則，而是要認識它們和善於運用它們。

有人說，經濟法則具有自發性質，這些法則所發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會在它們面前是

無能爲力的。這樣說是不對的。這是把法則偶像化，是讓自己去做法則的奴隸。已經證明：社會在法則面前並不是無能爲力的，社會認識了經濟法則以後，依靠它們，就能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並「駕馭」它們，正如在自然力及其法則方面所發生的情形一樣，正如上面所舉的江河氾濫的例子表明的情形一樣。

有人援引蘇維埃政權在建成社會主義方面的特殊作用，彷彿這種作用使蘇維埃政權有可能去消滅現存的經濟發展法則，並「制定」新的經濟發展法則。這也是不對的。

蘇維埃政權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兩種情況來說明的：第一，蘇維埃政權不是以另一種剝削形式去代替一種剝削形式，如像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樣，而是消滅了任何剝削；第二，由於國內缺乏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蘇維埃政權當時必得在可以說是「空地上」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

這個任務無疑是困難而複雜的，是沒有先例的。然而，蘇維埃政權光榮地完成了這個任務。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這個任務，並不是因爲它似乎消滅了現存的經濟法則，「制定」了新的經濟法則，而僅僅是因爲它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以前我國的生產力，特別在工業中的生產力，是具有社會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資本主義的。蘇維埃政權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把生產資料公有化了，使之成爲全體人民的財產，因而消滅了剝削制度，創造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如果沒有這個法則，不依靠這個法

則，蘇維埃政權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的。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早已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爭取爲自己開闢道路。它之所以還沒有給自己開闢出道路，還沒有獲得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這是因爲它遇到了社會衰朽力量極強烈的反抗。在這裏，我們碰到了經濟法則的另一個特點。在自然科學中，發現和應用新的法則是或多或少順利地進行的，與此相反，在經濟學領域中，發現和應用那些觸犯社會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法則，却要遇到這些力量極強烈的反抗。因此，必須有能够克服這種反抗的力量，社會力量。在我國，找到了這種力量，其形式就是佔社會絕大多數的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這種力量在其他國家，即資本主義國家中還沒有找到。蘇維埃政權之所以能够粉碎了舊的社會力量，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之所以在我國獲得了發生作用的充分廣闊場所，其秘密就在於此。

有人說，我國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的必然性，使蘇維埃政權有可能來消滅現存的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的經濟法則。這是完全不對的。不能把我們的各個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跟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混爲一談。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是作爲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的對立物而產生的。它是當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失去效力以後，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產生的。它之所以發生了作用，是因爲只有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經濟法則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才能進行。這就是說，國民經

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使我們的計劃機關有可能去正確地計劃社會生產。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現實混爲一談。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要把這種可能變爲現實，就必須研究這個經濟法則，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以完備的知識去應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這個法則的要求的計劃。不能說，我們的各個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都完全反映出這個經濟法則的要求。

有人說，在我國社會主義制度下發生作用的若干經濟法則，連價值法則也在內，是在計劃經濟的基礎上「改造過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過的」法則。這也是不對的。法則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法則，那也就能消滅法則，而以另外的法則去代替它們了。「改造」法則的論點，就是「消滅」和「制定」法則的這種不正確公式的殘餘。雖然關於改造經濟法則的公式，早已在我們這裏流行起來，可是爲了準確起見，必須把這個公式拋棄。可以限制這些或那些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可以防止它們發生的破壞作用（當然，如果有的話），但是不能「改造」或「消滅」法則。

因此，當人們講到「征服」自然力量或經濟力量，講到「控制」它們等等的時候，他們決不是想說：人們能够「消滅」科學法則或「制定」科學法則。恰恰相反，他們只是想以此來說明，人們能够發現法則，認識它們，掌握它們，學會以完備的知識去運用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從而征服它們，求得控制它們。

這樣，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政治經濟學的法則是反映不以我們的意志爲轉移的經濟生活過程

的規律性的客觀法則。否認這個原理的人，事實上就是否認科學，而否認科學，也就是否認任何預見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認領導經濟生活的可能性。

也許有人會說，這裏所說的都是正確的和衆所週知的，可是其中並沒有什麼新東西，因而不值得花費時間來重述衆所週知的真理。當然，在這裏的確沒有什麼新東西，但是如果以為不值得花費時間來重述若干我們熟悉的真理，那就不對了。問題在於，每年有成千的年青的新幹部來接近我們這個領導核心，他們抱着熱烈的願望要幫助我們，抱着熱烈的願望要顯示自己，但是他們沒有受到足夠的馬克思主義的教育，不知道我們所熟悉的許多真理，而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蘇維埃政權的巨大成就使他們驚訝，蘇維埃制度異乎尋常的成功衝昏了他們的頭腦，他們就以爲，蘇維埃政權是「無所不能」的，是「什麼都不費力」的，它能消滅科學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我們對於這些同志該怎樣辦呢？要如何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去教育他們呢？我以爲，有系統地重複所謂「衆所週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釋這些真理，便是以馬克思主義教育這些同志的最好方法之一。

二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問題

某些同志斷定說，黨在我國取得了政權並把生產資料收歸國有以後，還保存商品生產，是作

得不對的。他們認為，黨在當時便應當消除商品生產。關於這點，他們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話來作證明：

「一旦社會佔有了生產資料，那末商品生產以及產品對生產者的統治，將同時被消除。」（見反杜林論）

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

我們來分析一下恩格斯的這個公式吧。恩格斯的這個公式不能認為是十分明確的，因為其中沒有指出，這裏所說的是社會佔有一切生產資料，還是只佔有一部分生產資料，即一切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還是僅僅一部分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這就是說，恩格斯的這個公式可以了解成這樣，也可以了解成那樣。

在反杜林論的另一個地方，恩格斯講到佔有「一切生產資料」，講到佔有「生產資料的全部總和」。這就是說，恩格斯在他自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產資料收歸國有，而是把一切生產資料收歸國有，即不僅把工業中的生產資料，而且也把農業中的生產資料都轉歸全民所有。

由此可見，恩格斯所指的是這樣一些國家，在那裏，不僅在工業中，而且也在農業中，資本主義和生產集中都充分發達，以致可以剝奪全國的一切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歸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認為，在這樣的國家中除了把一切生產資料公有化以外，還應該消除商品生產。這當然是正確的。

在十九世紀末葉，到反杜林論出版的時候，只有英國一個國家是這樣的國家，在那裏，工業和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和生產集中已達到這樣的高度，只要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權，就有可能把國內的一切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並且消除商品生產。

在這裏，我撇開了在英國國民經濟中佔有巨大比重的對外貿易對於英國的意義這個問題。我以為，只有研究了這個問題之後，才能最終解決在英國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並把一切生產資料收歸國有以後商品生產的命運問題。

甚至，不僅在十九世紀末葉，而且在現時也還沒有一個國家在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發展和生產集中是已經達到了像我們在英國所看到的那種程度。至於說到其餘的國家，雖然那裏的農村中有資本主義的發展，可是農村中却還有人數相當衆多的中小私有生產者階級，這些人的命運是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時應該予以確定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如果在某個國家內，也會在我們國家內，當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和推翻資本主義的有利條件已經具備，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已把生產資料如此集中，以致可以剝奪它們，把它們轉歸社會所有，可是那裏的農業，雖然有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却因有人數衆多的中小私有生產者而仍然如此分散，以致沒有可能提出剝奪這些生產者的問題，那末，無產階級及其政黨該怎麼辦呢？

恩格斯的公式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給予回答。但是，這個公式也不應當回答這個問題，因為